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永春县财政局

永建〔2024〕16号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春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三季度廉租住房 租赁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综指〔2023〕9号)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综指〔2024〕1号)文件，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1 万元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 万元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，专项用于租赁住房保障。

2024 年 7-9 月，我县经审核符合公(廉)租住房货币化保障的申请家庭共计 33 户 0.975 万元(详见附件)。根据《永春县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永政办〔2018〕156 号)、《关

于永春县公(廉)租住房货币化保障性工作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》(永保障房〔2019〕3号)文件要求,为有序推进我县公(廉)租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,现拨付租赁住房补助资金0.975万元(详见附件)到对象“一卡通”账号。

请各有关乡镇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,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督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家庭租赁补贴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和专款专用。

附件: 2024年第三季度廉租房租赁补贴资金名单

永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永春县财政局

2024年10月12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